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泼陂河镇卫生院提
质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甲 方：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信阳梯度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3日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全称):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信阳梯度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泼陂河镇卫生院提质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4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见附件采购项目明细表

品牌:见附件采购项目明细表

规格型号:见附件采购项目明细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4)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
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5)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
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
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 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295000.00

大写：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30%款项 688500 元(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在设备到院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70%款项 1606500 元(壹佰陆拾万陆仟伍佰元整),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完成日期: 2026年6月28日。

(2) 履约地点: 光山县泼陂河镇卫生院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光山卫健委及光山县泼陂河镇卫生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否, 抽查比例: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验收_____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见 4. 合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见 4. 合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年5月17日 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1 份, 均具有向
等法律效力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5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件：采购项目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多排螺旋CT)	SOMATOMgo. NOW	上海西门子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2295000	2295000	Chronon球管, 最长60 个月或不超过500000扫 描秒, 以先到期者为准

信阳梯度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上午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信阳梯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光山县紫水街道东三环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刘洼小区109门面
联系人	汪建和	联系人	王钧
联系电话	13782947789	联系电话	13939747479
通信地址	光山县紫水街道东三环	通信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刘洼小区109门面
邮政编码	465450	邮政编码	464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3085737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FFN1J3Y
		开户名称	信阳梯度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671880000080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照上表格式如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一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协保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注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益。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

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

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

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都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来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VD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	光山县泼陂河镇卫生院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8.2款(1)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第二节 第8.2款(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0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第15.2(2)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迟交货赔偿费</p>	<p>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人收其他补技绣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第15.3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逾期付款利息</p>	<p>甲方存在延迟支付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第15.4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违约责任</p>	<p>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第19.2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决争议的方法</p>	<p>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第23.1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专用条款</p>	<p>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附件：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为保障设备使用权益，我司针对本次提供的设备，作出如下增值保修服务承诺：

- **核心部件质保承诺：**设备 X 射线球管的质保周期为 60 个月或 500000 秒次（含第一年），质保期以设备实际使用中，先到达的条件（60 个月使用期限/500000 次曝光秒次）为准。
- **权益升级承诺：**本次质保方案为「加量不加价」升级服务，在不增加采购方任何额外成本的前提下，提供优于行业常规标准的质保周期与曝光次数保障。

保修期内优惠承诺

远程数字化与元宇宙教研支持

西门子医疗系统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达成战略合作，西门子医疗在航空港区建设远程数字化与元宇宙教研中心。西门子医疗利用 5G 和元宇宙技术推出多项服务，包括 5G RSA 元宇宙 CT 数字专家驻场服务，超 170 位临床应用专家及 500 位多领域行业专家入驻，可提升诊断效率和准确性、实现远程智慧医疗、开展复杂检查和新项目、提升临床与科研技能，还有 WeScan 远程扫描专家直通服务。

建立设备健康档案

质保范围全面覆盖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设备所有部件及第三方产品，期间所有非人为损坏故障均享受免费维修、部件更换及系统调试服务。同时，建立质保期内设备健康档案，实时跟踪设备运行状态，提前预判潜在故障，主动提供维护服务，进一步降低医院设备使用风险。

免费综合服务升级

在提供至少一次拆机、包装、移机、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培训等综合服务的基础上，为医院免费增加**两次**设备重新布局调整服务。当医院因科室规划变更、设备更新换代等原因需重新规划设备位置时，西门子专业团队不仅提供方案设计、设备迁移及调试服务，还将免费协助医院进行机房改造规划，包括电力供应优化、防护设施调整等，助力医院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打造更合理的医疗环境。

不限次培训强化

在第一年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限次数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的基础上，针对新入职医护人员和技术人员，除免费提供定制化“一对一”培训服务外，还将为其制定跟踪培训计划，通过定期线上指导、现场实操考核等方式，确保其快速且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维护技能。同时，每季度组织一次线上技术交流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与医院人员分享 CT 临床应用最新成果与经验，并且每年举办一次线下 CT 技术应用培训班，为医院人员提供与行业前沿技术近距离接触和学习的机会。

保修期满后优惠承诺

多样性的维修方案选择

在保修方面，不仅提供整机保修服务，还推出白金保，金保，技术保等不同级别的**原厂保修方案**，满足客户差异化的保障需求，并承诺售后服务价格不高于设备采购金额的 8%。同时，针对无需长期保修的客户，西门子医疗还提供灵活的单次维修服务，让客户按需选择。此外，对于客户自主选择其他维修方案的情况，西门子医疗秉持开放态度，会根据医院要求开放设备密码，不设置任何技术限制，真正做到让客户拥有充分的自主选择权。

持续免费巡检服务

保修期满后 3 年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免费巡检服务。除常规巡检项目外，新增设备运行环境评估（包括机房温湿度、电磁干扰等因素检测）、设备性能压力测试（模拟高负荷运行场景检测设备稳定性）等服务内容。每次巡检后，向医院提供详细的设备健康

评估报告，并根据报告结果制定个性化维护方案，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障医疗工作高效开展。

备件超长期供应与折扣

在设备停产后，承诺持续供应备品配件 15 年，同时，为医院提供备件采购折扣优惠；常用高值备件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高压发生器 6 折优惠，5 万以下备件 7 折优惠。此外，对老旧设备备件，西门子医疗将投入专项研发资源，对部分已停产但仍有需求的备件进行重新生产或技术改造，确保医院设备在全生命周期内都能获得可靠的备件支持。

专属升级改造优惠

针对保修期满设备，西门子医疗提供专属升级改造方案，并给予费用优惠。如进行软件系统升级、硬件性能提升等改造项目，给与医院专项折扣，确保所采购设备的先进性。同时，为参与升级改造项目的医院提供免费的设备升级后评估服务，通过专业的检测设备和评估标准，对升级后的设备性能进行全面检测和分析，确保设备性能得到有效提升。帮助医院以更低成本提升设备性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延续培训服务

保修期满后，继续为医院提供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服务，每年免费提供 12 次以上培训课程。课程内容紧跟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涵盖新型 CT 成像技术应用、AI 辅助诊断等前沿领域。此外，开通线上培训资源库，医院人员可随时免费学习设备操作、维护及最新临床应用知识。同时，为医院提供个性化培训定制服务，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和人员技术水平，定制专属培训课程和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内容贴合医院实际工作需求。

本承诺自装机验收合格使用起实施。

信阳梯度实业有限公司